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 54/18.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重温《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一项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又回顾大会和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12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7 号决议，

回顾通过了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于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的第 49/8 号决议，

又回顾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欢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有必要作为一项优先要务落实发展权，包括由相关机构在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情况下就发展权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由于技术原因第二次重新印发(2023 年 10 月 24 日)。

<sup>1</sup> 大会第 73/291 号决议。

又欢迎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外交部长们大力鼓励继续提供支持，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提交大会，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又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在内，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还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在内，可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包容、协作的框架内享有；就此着重指出，吸引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参与有关发展权的讨论，并吸引包括金融组织和贸易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各级民间社会组织、发展领域从业人员、人权专家和公众在内的相关利益攸方参与有关发展权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就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作为主要内容纳入各自的目标、政策、计划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进程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

承认有必要采取综合方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更系统地将发展权视角嵌入联合国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嵌入各条约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之中，

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承担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管理全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责任，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又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执行手段的重要性；强调《2030 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对于全面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应成为该议程执行工作的核心，

认识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有赖于政策上切实连贯一致、协调配合，

又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饥饿和极端贫困都是全球面临的最重大挑战，有赖于国际社会共同致力予以消除；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在内，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内容之一，是全球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一项必不可少的要件，须采取多方面、一体化的处理方针；重申有必要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即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障碍，

表示关切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日渐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上述实体的活动而被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正义和补救措施；强调指出，上述实体必须为实现发展权所需的执行手段作出贡献，

表示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谈判进程，

着重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功实现，将有赖于加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所设想的可在其中充分实现该宣言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新型的、更加公平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强调会员国在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除其它外，在国家层面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层面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敦促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发展权工作组内促进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使工作组能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所确立的任务，

强调指出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内容外，应是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为此目的增进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所提供的支持；大会在关于发展权的年度决议中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主流化的过程中，切实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认识到需要独立的视角和专家的意见来加强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全面实现发展权，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

回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9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重要性的报告<sup>2</sup>，

欢迎工作组历届会议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何以能按照《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并制止所有可能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从而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回顾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通过协作式参与进程拟订关于发展权的公约草案，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指出，任务负责人应按照上述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任务所赋予的职责，

1. 重申理事会致力于以系统且透明的方式将发展权切实整合进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

2. 承认迫切需要在国际层面努力使发展权得到进一步接受、实施和实现；与此同时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的政策制订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一项不可或缺组成内容的发展权；

<sup>2</sup> A/HRC/45/40。

3. 又承认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落实发展权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在基层；
4.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因而不导致南北合作减少，也不应阻碍在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供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5.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sup>3</sup>；
6. 确认为庆祝《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全天高级别会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以展现并重申国际社会明确坚定地支持发展权，承认发展权理应得到高度关注并加倍努力落实此项权利；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的报告<sup>4</sup>；
8.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包括介绍联合国系统内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况，并考虑到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现有挑战，作出分析，并就如何克服上述挑战提出建议，就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提出具体的提案；
9. 又请高级专员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职能所赋予的责任，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和工作组商定的结论和建议，加大力度支持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10.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确保平衡、高效且可见地向办事处内的现有机制，包括发展权专家机制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内，分配用以实现发展权的资金资源和人力资源；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协作，确定和实施专为实现发展权而设计的具体项目，从而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1. 请高级专员为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内的相关专家参加发展权专家机制的会议提供便利，以便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人权理事会相关任务负责人能酌情为会上的讨论作出贡献；
12. 重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sup>5</sup> 所载诸如平等、不歧视、负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核心原则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将发展权主流化的关键所在，具有重要意义；着重指出公平原则和透明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13. 强调指出履行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认识到工作组有必要再作努力，以便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所确立的任务；

<sup>3</sup> A/HRC/54/38。

<sup>4</sup> A/HRC/54/45。

<sup>5</sup> E/CN.4/2002/28/Rev.1, 第八节, A 部分。

14.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51/7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公约草案修订案文第二稿，以供进行政府间谈判，并在谈判结束后向理事会提交发展权公约草案定稿；

15. 表示赞赏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依照理事会第 51/7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了题为“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草案<sup>6</sup>；

16.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7</sup>，并重申发展权公约的早日定稿和通过有助于落实发展权；

17. 决定将本决议所附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提交大会，供大会审议、谈判和随后通过；

18. 强调指出工作组将考虑到有关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

19. 请高级专员联系有关专家，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履行任务继续提供必要的建议、意见和专门知识，为专家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并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讨论，作为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部分；

20. 注意到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sup>8</sup>和专题研究报告<sup>9</sup>，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秘书处对专家机制的支持；

21. 请专家机制继续关注发展权的国际维度以及这一层面如何能使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实际落实发展权行之有效；

22. 注意到专家机制编写了《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第 1 款评注<sup>10</sup>；

23.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1</sup>，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对落实有助于促进充分享有人权的发展权给予特别关注；

24. 请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成员参加相关国际对话和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政策论坛，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以期进一步将发展权纳入上述论坛和对话；请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成员切实参与上述论坛和对话提供便利；

25. 请特别报告员就旨在实现《2030 年议程》执行手段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措施，向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实体、企业界和民间社会提供建议，以充分实现发展权；

26. 重申决定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能推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从而最终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所述，将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sup>6</sup> A/HRC/54/50。

<sup>7</sup> A/HRC/54/40。

<sup>8</sup> A/HRC/54/41。

<sup>9</sup> A/HRC/54/82、A/HRC/54/83 和 A/HRC/54/84。

<sup>10</sup> 见 A/HRC/54/41，附件二。

<sup>11</sup> A/HRC/54/27。

2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发展权放在议程前列，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的活动中与之充分合作，并为他们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8.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的发展权问题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的报告<sup>12</sup>，请高专办按照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第 27 段，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下一次发展权问题两年期小组讨论会，使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包括提供手语翻译，又请高专办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29. 鼓励所有会员国与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应要求提供所掌握的一切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能完成赋予他们的任务；

30.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及其他人权机制常规系统地将发展权视角纳入履行自身任务的工作中；

31. 鼓励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给予应有的考虑，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进一步贡献，并在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履行其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过程中予以配合；

32. 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 4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13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拉圭]

<sup>12</sup> A/HRC/52/51。

## 附件

### 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

####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或人道性质的国际问题，不加任何分别地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宗旨，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各国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促进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不加任何分别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根据该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能够充分实现《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并且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均可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作为社会的一员，人人有权实现个人尊严和人格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的实现要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各国的组织和资源量力为之，

又回顾所有国际人权条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等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多项国际宣言、决议和议程都重申发展权，

重申《千年宣言》中提出的使每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特别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它的一项任务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6 号决议申明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宪章》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的适当方式；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当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以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注意到明确承认和重申发展权的区域人权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美洲民主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阿拉伯人权宪章》、《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阿布扎比发展权宣言》，

又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规定了国家全面发展的义务，《美洲人权公约》规定了国家逐步发展的义务，

考虑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申明必须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在与自然和谐的基础上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关切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存在严重障碍，包括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饥饿，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不平等，气候变化，卫生紧急事件和卫生危机，对自决权的剥夺，殖民化，新殖民化，强迫流离失所，种族主义，歧视，冲突，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恐怖主义，犯罪，腐败，影响人民生存的一切形式的剥夺，以及对其他人权的剥夺，

强调发展权源自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是所有个人和人民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认识到发展是包含公民、文化、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的全面进程，目的是使全体民众以及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他们的幸福水平，

承认不应仅仅从经济增长角度理解发展，还应当把发展理解为一种手段，从而扩大人民的选择，以实现植根于各族人民的文化特性和文化多样性的更为满意的知识、情感、道德和精神生活，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实现发展权既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的，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手段，如果发展不可持续，发展权就无法实现，

认为各级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的必不可少的因素，而实现发展权又会有助于在各级建立、维护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在包括国家和国际层面在内的所有各级切实做到法治、善治和问责，与实现发展权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个人和人民是发展进程的中心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个人和人民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还认识到所有个人和人民都有权享有一个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和参与式发展、以个人和人民为中心并尊重所有人权的国内和国际环境，

承认国家负有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的首要责任，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与民间社会有意义的接触，

认识到国家或国际的每个社会组织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承认实现发展权是人类共同关切，

关切尽管通过了许多决议、宣言和议程，但发展权尚未有效落实，

确信必须制订一项全面完整的国际公约，通过适当和扶持性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促进和确保实现发展权，

兹议定如下：



## 第一部分

### 第 1 条

#### 目标和宗旨

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促进和确保世界各地每一个人 and 所有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享有发展权，保障发展权在国内和国际得到有效落实和充分实施。

### 第 2 条

####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法人”是指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自身具有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但不是自然人、人民或国家；

(b)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规范的其他文书建立的自身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 第 3 条

#### 一般原则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缔约国应遵循下列原则：

(a) 以个人和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个人和人民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必须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b) 所有人权共有的原则：实现发展权的方式应当体现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原则，并纳入平等、不歧视、交叉性、赋权、参与、透明、问责、公平、包容、可获得和基层化原则；

(c) 基于人权的发展：由于发展是与其他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一项人权，所以关于发展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发展合作，在规范上必须立足于国际法确立的权利和相应义务的体系。因此，促进、尊重和享受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d) 发展促进所有人权的享有：如本公约所述，发展对于提高个人和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祉至关重要，可促进其他所有人权的享有；

(e) 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实现发展权需要充分尊重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f) 自主发展：发展的优先次序由作为权利持有人的个人和人民以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方式加以决定。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互为一体，相辅相成；

(g) 可持续发展：必须采用包容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在与自然和谐的基础上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履行发展权，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如果发展不可持续，发展权就无法实现；

(h) 监管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国有权代表权利持有人采取监管或其他相关措施，也负有此种义务，以便依照国际法并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在本国领土上实现发展权；

(i) 国内和国际团结：实现发展权需要通过个人、人民、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发挥合作与团结精神，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联合各种利益、目的和行动，承认各地为实现共同目标有不同的需要和权利。这一原则包括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进行合作的义务；

(j) 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有助于实现发展权，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k) 尊重人权的普遍义务：依照国际法，人人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l) 个人、人民、群体和社会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责任：依照国际法，人人有权单独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国际各级促进发展权并努力使发展权得到保护和实现。个人、人民、群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并有责任作出适当贡献，以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 第二部分

### 第 4 条 发展权

1. 每一个人 and 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发展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有权参与、促进和享受公民、文化、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发展，这些与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又相互关联。

2. 每一个人 and 所有人民都有权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

### 第 5 条 与人民自决权的关系

1. 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

2. 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人们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自身发展权的实现。

3. 所有人民在追求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均可以根据互利原则和国际法自由处置其财富并可持续地使用其自然资源。无论在何种情形下，都不得剥夺人民的生计。对本公约的解释不得损害所有人民依照国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充分和自由享受及利用其财富与自然资源的固有权利。

4. 本公约缔约国，包括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国家在内，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促进实现自决权，并尊重此项权利。

5. 缔约国应采取坚决行动，防止和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殖民主义、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

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威胁及拒绝承认人民自决这一基本权利导致的各种情况而受到影响的个人和人民的人权被大规模公然侵犯。

6. 本公约的条文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完全或局部分裂或损害按照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行事，因而拥有一个无区别地代表属于领土内全体人民的政府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每个缔约国应避免采取任何旨在局部或完全破坏其他任何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 第 6 条 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1. 缔约国重申，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在内，都是普遍、不可剥夺、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同等重要的。

2. 缔约国一致认为，发展权是人权的内在组成部分，发展权的实现必须符合所有公民、文化、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权利。

## 第 7 条 与国际法下人人尊重人权的责任的关系

本公约的条文不得解释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人民、群体或国家有任何权利，可以从事任何活动或实施任何行为，以破坏、剥夺或损害本公约所列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者超越本公约规定的范围限制此种权利和自由。为此，缔约国一致认为，所有自然人和法人、人民、群体和国家在国际法下负有不参与侵犯发展权的一般义务。

## 第三部分

### 第 8 条 缔约国的一般义务

1. 缔约国应依照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

2.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遵守国际法下的人权义务。

3. 缔约国应确保各级公共管理部门和机构按照本公约行事。

4. 缔约国应通过适当途径确保民众参与制定、通过和执行有关发展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5. 缔约国确认，每个国家有权代表权利持有人制定、通过和执行符合发展权并旨在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适当的有关发展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也负有此种义务。为此，缔约国承诺，不剥夺或损害每个缔约国行使和履行确定本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并以符合本公约和国际法规定的方式予以实施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在与国际合作、援助、协助、贸易或投资有关的事务中不剥夺或损害此项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

## **第 9 条**

### **国际组织的一般义务**

在不妨碍第 7 条所载一般义务的前提下，缔约国一致认为，国际组织也有义务避免在知晓行为背景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援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另一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义务。

## **第 10 条**

### **尊重的义务**

缔约国应避免无论通过法律、政策还是做法体现的下述行为：

- (a) 剥夺或损害发展权的享有和行使；
- (b) 损害另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遵守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的能力；
- (c) 在知晓行为背景的情况下援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另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
- (d) 使本国加入的一个国际组织实施一项如果由本国实施则违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通过利用该国际组织对其主题事项拥有权限的事实来规避自身义务。

## **第 11 条**

### **保护的义务**

缔约国应采取和执行一切必要、适当和合理措施，包括行政、立法、侦查、司法、外交和其他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保本国有能力监管的自然人或法人、人民、群体或任何其他国家或代理人不得在本国领土内外剥夺或损害发展权的享有和行使：

- (a) 此种行为部分或全部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上；
- (b) 该名自然人或法人具有缔约国的国籍；
- (c) 缔约国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对从事商业活动，包括跨国性质商业活动的法人的行为负有监管、规范或以人权尽责要求等其他方式实行监督的必要法律义务。

## **第 12 条**

### **落实的义务**

1. 在不妨碍本公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所载尊重和保护环境发展权的义务以及本公约所载立即生效的那些义务的前提下，每个缔约国应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

作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增进发展权。缔约国可通过任何适当手段，特别是以通过立法措施的手段，采取此类措施。

2. 为此，每个缔约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应酌情通过数字包容等手段，除其他外，确保所有个人和人民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水和卫生设施、就业、社会保障和保护以及公平分配收入等方面不受歧视、机会平等，还应开展适当的经济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

### 第 13 条 合作的义务

1. 缔约国重申相互合作的义务，并应通过共同及个别行动履行此项义务，以便：

(a) 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环境、卫生、教育、技术或人道性质的国际问题；

(b)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根除极端贫困；

(c) 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创业精神、保障人的尊严的条件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技术和环境进步与发展；

(d) 促进并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加任何形式的歧视。

2. 为此，依照本公约所述国际团结这项一般原则，缔约国负有首要责任，要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并应单独和共同地采取周密、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包括在国际组织内部开展合作和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

(a) 确保自然人和法人、群体和国家不损害发展权的享有；

(b) 消除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包括为此审查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

(c) 确保缔约国在制定、通过和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时符合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d) 制定、通过和执行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以求逐步增进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e) 调动适当的技能、技术、资金、基础设施和其他必要的资源，使缔约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3. 缔约国应确保发展融资及其给予或接受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和协助，无论是双边的还是在任何机构框架或其他国际框架下的援助和协助，均遵守国际公认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4. 缔约国确认有义务进行合作，以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为此特别要：

(a) 促进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公平、透明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系；

(b) 根据适用的贸易和投资协议中的定义，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c) 改善对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规范和监测，并加强此类监管措施的落实；

(d) 确保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所有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的决策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提高各机构的效力、公信力、问责度与合法性；

(e)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以便显著提高获得优质、相关、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的可能性；

(f) 鼓励按照最需要帮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向他们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流和外国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任何已有承诺；

(g) 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获取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其他形式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推动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为此改善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并通过现有和新的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

(h) 加强减缓行动和适应能力，增强韧性和应对能力并降低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脆弱性，应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正转型、公平以及根据国情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发挥各自能力的原则等根本要求，加强提供国际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减缓和适应努力；

(i) 推动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和特惠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的技术；

(j) 消除非法资金流动，为此打击逃税和腐败，减少避税机会，提高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对金融和财产交易的披露和透明度，并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

(k) 按照国际承诺，通过一切必要手段消除非法武器流动；

(l) 通过政策协调，酌情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m) 促进安全、有序、正规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有计划、管理完善的基于权利的移民政策，并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针对移民的犯罪。

## 第 14 条 胁迫性措施

1. 违背国家主权平等、国家自由作出同意的原则或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或政治措施或者其他任何类型的措施，包括单方面使用此种措施，胁迫一国，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构成对发展权的侵犯。

2. 缔约国应避免采取、维持或实施第 1 款所述措施。

## 第 15 条 特定和补救措施

1. 缔约国确认，应对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造成的歧视、边缘化或弱势处境，可能需要特定和补救措施，以加速或实现享有发展权方面的事实上的平等。特定和补救措施可包括，使权利持有人能够充分、有效、适当和有尊严地参与影响他们充分和平等享有发展权的决定进程、方案和政策制订，不受结构、环境和体制的制约或阻碍。

2. 缔约国确认，由于历史上的不公正、冲突、环境危害、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利因素，包括经济、技术或基础设施方面的不利因素，可能需要通过相互商定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定和补救措施，以确保所有个人和人民平等实现发展权。这种措施可酌情包括：

- (a) 承认并尊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
- (b) 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
- (c) 贸易、投资和金融优惠条件；
- (d) 设立特别基金或便利机制；
- (e) 便利和动员资金、技能、技术、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或其他方面的援助；
- (f) 符合本公约规定的其他相互商定的措施。

## 第 16 条 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和女童

1. 缔约国应通过和加强健全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法律，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赋权所有妇女和女童。

2. 缔约国应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实质性的男女平等，并应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立法措施和酌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发展权。

3. 为此，缔约国应单独和共同地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

(a) 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在线上和线下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有害做法，包括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及其它类型的剥削；

(b) 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共生活中以及在法人实体内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政策和方案的构思、决策、执行、监测和评价，并有平等机会在各级发挥领导作用；

(c) 通过并加强政策和有执行力的法律，在各级促进平等机会，赋权妇女和女童；

(d) 在制定、通过和执行所有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时加入和突出性别视角；

(e)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公平地获得和控制充分实现发展权所需的资源；

(f)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公平地获得充分实现发展权所需的优质教育和服务；

(g) 确保平等和公平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h) 实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从而在各级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

## 第 17 条 土著人民

1. 土著人民在行使自决权时有权按照自身的需要和利益，在所有领域自由谋求发展。他们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自身发展权的重点和战略。

2. 依照国际法，缔约国在通过和实施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应通过有关土著人民的代表机构与之真诚开展协商与合作，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

3. 缔约国在批准任何影响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项目，特别是涉及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项目之前，应当通过有关土著人民的代表机构与之真诚开展协商与合作，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

## 第 18 条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自身发展权的重点和战略。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可能影响自身生活、土地和生计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3. 缔约国在通过和执行可能影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之前，在不漠视关于土著人民的专门法律的前提下，应通过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己的代表机构与之真诚开展协商与合作。

## 第 19 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缔约国确认，腐败是实现发展权的严重障碍。为此，缔约国应依照国际法，单独和共同：



- (a) 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 (b) 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c) 促进廉正、问责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 第 20 条 禁止限制发展权的享有

缔约国确认，发展权的享有不得受任何限制，除非这些限制是依照国际法对其他人权适用限制的直接结果。

## 第 21 条 影响评估

1. 缔约国承诺单独和共同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在国际组织内采取适当步骤，建立法律框架，对本国法律、政策和做法、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及本国能够监管的法人行为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及影响开展事先和持续评估，以确保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2. 缔约国应考虑缔约国会议在影响评估方面可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指南、最佳做法或建议。

## 第 22 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1. 缔约国承诺收集适当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以落实本公约。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程序应：

(a) 遵守法定保障措施，包括数据保护法律，以确保在线上和线下保密并尊重隐私；

(b) 遵守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收集和使用权数据的道德原则。

2. 依照本条规定收集的信息应由缔约国酌情分类，用于帮助评估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情况，查明和解决充分实现发展权方面的障碍。

3. 缔约国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以符合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的方式传播这些统计数据。

## 第 23 条 国际和平与安全

1. 缔约国重申在国际法下的现有义务，即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义务，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和平解决争端。

2. 为此，缔约国依照国际法承诺采取集体措施，以期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便世界的人力、生态、经济和技术资源能够用于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3. 缔约国承诺在其领土内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 第 24 条 可持续发展

缔约国单独和共同承诺确保：

(a) 国内和国际各级与发展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符合缔约国国际法义务的方式追求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b) 本国的决定和行动不损害后世后代实现发展权的能力；

(c)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所有此类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制定、通过和实施要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规定以及国际法下其他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义务。

## 第 25 条 统一解释

1. 本公约所列发展权的所有方面不可分割并相互依存，对每个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考虑。

2. 本公约之解释，不得损害《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各自职责的规定。为此，缔约国重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负有促进发展权的义务。

3. 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为准，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任何现有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本款无意在本公约与其它国际法之间建立位阶体系。

## 第四部分

### 第 26 条 缔约国会议

1.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常规性地审查本公约和缔约国会议未来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并在职权范围内作出促进有效履行本公约所需的决定。为此，缔约国会议应：

(a) 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定期审查缔约国关于履行本公约义务及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所遇障碍的自愿报告。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可将此类报告交送本公约第 28 条规定的履约机制；

(b) 促进和便利就缔约国为实现发展权而采取的措施公开交流信息，同时考虑到各缔约国不同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各自在本公约下的义务；

(c) 依照本公约的规定，促进、发展和定期完善方法和最佳做法，供缔约国评估发展权实现状况；

(d) 酌情寻求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及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e)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确保予以公布；

(f) 就与履行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并确保予以公布；

(g) 行使在本公约范围内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宗旨及目的所需的其他职能。

3. 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六个月内召开。缔约国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其中应就属于会议的任务范围而本公约中未涉及的事项作出决定。

4. 缔约国会议按照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但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者除外。

5. 缔约国会议应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公开会议，举行互动对话，以履行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提供支助的任务。

6. 缔约国会议还应邀请联合国致力于促进发展权的各项机制和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举行互动对话。

7. 所有非本公约缔约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区域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公开会议。缔约国会议可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请求或发出此种邀请。

8. 缔约国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9. 缔约国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在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或应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得举行特别会议。

10. 缔约国会议应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报告。

## 第 27 条 本公约议定书

1. 缔约国会议可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

2. 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在审议前至少六个月通知各缔约国。

3. 生效条件由该议定书加以规定。

4. 议定书下的决定只能由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作出。

## 第 28 条 设立履约机制

1.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设立一个履约机制，以非对抗和非惩罚的方式，便利、协调和协助履行本公约的规定和促进履约。
2. 履约机制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3. 履约机制由独立专家组成，除其他外，需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适当代表性。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品德高尚，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和经历。
4.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履约机制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并召集履约机制的首次会议。
5. 经大会核可，履行机制的成员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有关条款和条件由大会视履约机构职责的重要性作出决定。
6. 履约机制的成员有权享有联合国特派专家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相关章节规定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7. 履约机制应：
  - (a) 根据对缔约国会议转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与缔约国可能作出的评论一并载入履约机构的报告；
  - (b) 应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审查公约履行中的障碍；
  - (c) 审查权利持有人提出的、就因国家未能履行本公约所重申和确认的合作义务而使自身发展权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表意见的请求；
  - (d) 履行缔约国会议可能赋予的在本公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职能。
8. 缔约国会议应通过关于履约机制运作的议事规则。

## 第五部分

### 第 29 条 签署

本公约自\_\_\_\_\_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 第 30 条 同意接受约束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核准或接受。
2. 尽管国际法和本公约规定了国际组织的义务，但签署的国际组织应通过正式确认明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
3. 本公约向尚未签署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开放，以供加入。

## 第 31 条 国际组织

1. 国际组织应在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声明自身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权限范围。此后，这些组织应将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约提及“缔约国”之处，在上述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这些组织。
3. 为第 32 条第 1 款和第 3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目的，国际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在计算之列。
4. 国际组织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或为第 34 条第 1 款的目的行使表决权。

## 第 32 条 生效

1. 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本公约在该国或该组织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 第 33 条 保留

1. 保留可随时撤回。
2. 保留不得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 第 34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任何提议修正案通知缔约国，请缔约国告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就提案作出决定。在上述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然后提交所有缔约国以供接受。

2. 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并核准的修正案，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在任何缔约国交存接受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生效。修正案只对已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3. 经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决定，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和核准但仅涉及第 26 条、第 27 条或第 28 条的修正案，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第 35 条 退约**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36 条 缔约国之间的争端解决**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未能通过谈判解决，经争端当事方同意，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除非当事方同意采用另一种争端解决方式。

### **第 37 条 无障碍格式**

本公约提供无障碍格式文本。

### **第 38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 **第 39 条 作准文本**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2. 下列全权代表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